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税工资税前扣除事项的公告

公司于2007年11月2日收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8号）的文件，公司申请计税工资税前扣除事项获得批准。公司2006年度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总额9.71亿元，可降低所得税3.20亿元。

根据上述通知，公司2007年度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总额，将以2006年度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总额为基数，按照工资总额增长低于经济效益增长（税前利润、应缴所得税等）、工资总额增长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营业收入等）的原则进行核定，具体额度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并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6日